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6-029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及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及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分别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484,000 份调整为 5,156,320 份，行权价格由 7.88 元/股调整为 5.26 元/股；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311,000 份调整为 7,860,280 份，行权价格由 17.87 元/股调整为 12.01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 2024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以 7.95 元/股的价格向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1.70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66,000 份进行注销处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 141 人调整为 138 人，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由 5,517,000 份调整为 5,451,000 份。律师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

(7)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2、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6年3月6日至3月1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

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6年4月1日为授予日,以17.87元/股的价格向208名激励对象授予531.1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2026年5月6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115,381,053.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共计转增553,829,057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1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两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分别调整如下:

(1) 根据公司《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四)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484,000份调整为5,156,320份；行权价格由7.88元/股调整为5.26元/股。

(2)根据公司《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311,000份调整为7,860,280份；行权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2.01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24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2024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蔚蓝锂芯就2024年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4年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蔚蓝锂芯就2026年激

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6年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